附件2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

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申报说明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E8%81%8C%E7%A7%B0%E8%A1%A8%E6%A0%BC/%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8%B5%84%E6%A0%BC%E8%AF%84%E5%AE%A1%E8%A1%A8.doc)》填报注意事项

1.从系统导出后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

2.需要张贴个人照片，封面申报专业一定要填写清楚（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

3.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年底（即2020年年底），请填写整数年。

4.原学历指参加工作前取得的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后学历指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学历至少应在中专毕业及以上。后学历多于2个时，填写参评职称所用的学历即可。高中（或技校）毕业及以下不填写。

毕业院校：按毕业证书上的院校名称填写。

5.“所学专业”必须与毕业证书相符，“学位”应按照学位证书填写全称。

6.“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种社会兼职”不包括政治团体等。如填写本项，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参加外语、计算机考试情况。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不作要求，可不填。

8.“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继续教育情况”。填写与本人所从事及申报专业工作相关的内容，以近五年的培训情况为宜。要按照《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从事高新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继续教育学时要满足申报相应级别职称的条件要求。若培训内容较多，以专业培训时间较长、有结业证书的为主。本项填写内容应与《继续教育证书》中内容相符。

9.“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之“工作内容、角色（主持、独立承担及参加的名次）”项为必填项，每项工作中必须反映本人的角色，即必须出现以下词句：“主持”、“独立承担”或“参加”之一。“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级别、效益）”，切不可用“完成”或“获得好评”等词填写，应使用专业术语（以上级评价为主）描述完成情况及效果（用有关数据表述）。

10.“任现职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情况”。必须填写论文“名称”及“内容提要”、发表在期刊日期及名称。如论文为合著，必须注明作者名次；如在外文期刊上发表，应提供中文译稿。

11.“任职期间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考绩卡片》的“单位考核评语”逐年填写。“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是根据历年考核结果对任期期满的综合评价。

12.“单位推荐意见”栏，各单位应由有关领导、技术专家或骨干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推荐委员会或推荐小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提出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票数未超过一半的，单位不得推荐。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单位推荐委员会或推荐小组投票表决数及公示情况（公示期及公示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3-3）。未经公示的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填写注意事项

要求从信息系统导出后用A3纸打印（公章不得复印）。填表说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本相同。“任现职后主要业绩”中应注明取得时间。同时应保持本表与上表的一致性（包括申报人员信息、业绩等情况）。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人员应根据本人申报职称级别认真填写相关附件材料，并签署“申报人声明”，将《申报XXX资格评审材料》表贴在材料袋正面。工作人员应按所列项目逐项审核。相关模板见附件3-1、3-2。

2.上述涉及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均采用A4复印纸，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3.为提高审核进度，请按照材料明细的顺序码放申报材料。